

出席議員：林挺生  
地點：本會議事廳

林鍾祥

黃世溫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陳隆材

盧林素琴

王昆和  
周英英

李黃恒貞

高惠子

甲、報告事項

周陳阿春  
潘天祿

周洪根  
陳瑞卿

楊黃秀玉  
李德坤

閻河源

一、鄉秘書長報告會次及議程。  
二、主席宣告開會。

陳俊雄  
羅世凱

鄭瑞齊  
王友祿

羅文富  
林文郎

林宏熙  
徐明德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議決：照草案通過。

許炳南  
林利銓

陳健治  
張朝枝

林穆燦  
林振永

林順珍  
鄭娟娥

中林  
林秦茂

鄭興成  
蔣溢生

方廖水蓮  
葉有正

羅斌  
莊阿螺

譚鳴皋  
周夢熊

林勝宏  
中林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表審查原則草案（第五號資料）

### 乙、審議事項

請假議員：張建邦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工務局副局長：徐傑然  
主計處處長：魏剛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本會秘書處

都市計畫處卓副處長聰哲報告本市安和路都市計畫變更縮小仁愛國中範圍及民生東路路面縮減之都市計畫變更經過及說明  
發言議員：王昆和  
林鍾祥  
陳俊雄  
林文郎  
吳敦義  
張元成  
陳順珍  
蔣溢生  
陳健治  
羅斌  
羅世凱  
周陳阿春  
都市計畫委員會魏執行秘書仰賢說明

議決：專案小組由陳俊雄、林文郎、蔣溢生、王友祿、潘天祿、陳健治、林鍾祥等七位組成，以王議員友祿為召集人。  
秘書長：鄒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丁、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陳議員俊雄等五位  
連署人：林議員利鉉等七位

案 由：請暫緩拆除市民陳明通之違建案。

發言議員：吳敦義 羅斌 陳俊雄 林文郎  
葉有正 張朝枝 周夢熊 周陳阿春

工務局徐副局長傑然說明

建築管理處葉副處長芳霖說明

議 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陳議員俊雄等三位  
連署人：陳議員怡榮等九位

案 由：請暫緩拆除市民李肇安之違建案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楊黃議員秀玉等三位  
連署人：周陳議員阿春等三位

案 由：促請政府暫緩拆除座落和平西路一帶民房以照顧

人民生活並安民心案。

發言議員：徐明德  
議 決：暫擱，留俟下次會議再議。

散會。

請假議員：  
張建邦  
張同生  
張溢生  
林素綢  
林利鉉  
林宏熙  
周夢熊  
周陳阿春  
周高惠子  
周荆鳳  
周張元成  
周王友祿  
周莊阿螺  
周王昆和  
周李黃恒貞  
周羅世凱  
周陳俊雄  
周康水木  
周羅文富  
周陳俊雄  
周葉有正  
周徐明德  
周鄭娟娥  
周鄭健治  
周黃世榮  
周鄭怡成  
周鄭興成  
周溫治

林振永  
李德坤  
李瑞齊  
李洪根  
李英  
徐明德  
鄭娟娥  
鄭健治  
黃世榮  
鄭怡成  
鄭興成  
溫治

五十名

譚鳴皋

中

林鈺祥

吳敦義

黃世榮

鄭怡成

鄭興成

溫治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至五時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林穆燦

許炳南

林振永

闕河源

楊黃秀玉

楊炯明

李德坤

秦茂松

陳勝宏

潘天祿

周洪根

陳瑞卿

陳順珍

方廖水蓮

周英

林素綢

羅文富

周洪根

徐明德

林利鉉

周陳阿春

周高惠子

周英

周周

王昆和

周李黃恒貞

周英

周周

周羅世凱

周陳俊雄

周英

周周

周康水木

周周

周英

周周

周周

周周

周英